

证券代码：874834

证券简称：六合宁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融资及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系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自愿、诚信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第二章 融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融资金额包括等值外币。

**第八条** 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公司运营状况、预算安排和可使用的融资方式，提出融资事项具体方案，协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并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对于发生在当年度《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的贷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统一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对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九条**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融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或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融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融资事项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2)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3)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4)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5)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6)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7)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第十三条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融资或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等），应按季度填报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公司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将申请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

##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

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